

2005年10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C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5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

关于管理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履约和供资战略的开放性工作组

2005年12月14-17日，罗马

对各国政府就遵守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进一步提出的意见的汇编和分析

目 录

	段 次
I. 引言	1-2
II. 对进一步提出的意见的汇编	3-5
<i>附录 I</i> : 请各国就促进履约的程序和执行机制进一步提出意见的国家通函	
<i>附录 II</i> : 收到的进一步提出的意见	
印度	
罗马尼亚	
塞拉利昂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越南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http://www.fao.org/ag/cgrfa/ico1.htm> 网站获取。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份审议了 **各国政府有关遵守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意见汇编和分析**的文件¹。会议指出，“**履约问题既复杂又重要**”²，并“**认为各国可就履约问题进一步向秘书处提出意见，以便汇编并登载在委员会的万维网站上。[.....]临时委员会决定将履约问题转交一个开放性工作组.....，然后再提交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³

2. 2005 年 2 月 3 日，发出了一份国家通函，请各国就遵守条约问题向秘书处进一步提出意见（**附录 I**）。到编写本文件时（2005 年 9 月 1 日）为止，收到了印度、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越南进一步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登载在委员会万维网站 <http://www.fao.org/ag/cgrfa/compliance.htm> 之上。这些意见也包括在本文件的 **附录 II** 中。如果收到进一步提出的意见，也将登载在该万维网站上，并以收到时的原始语言提供给开放性工作组。

II. 对进一步提出的意见的汇编和分析

3. 本文件补编应与原先的意见汇编一起阅读⁴。在下文的表格中，按照与原先的文件所使用的相同格式汇编了进一步提出的这些意见⁵。一些国家提出了比较一般性的意见。这些意见未包括在表格中，但可见在 **附录 II** 中提出的意见。

4. 请开放性工作组审议可能构成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有效程序和执行机制基础的要素，管理机构需要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并批准这些程序和机制⁶。

5. 开放性工作组或许希望起草并通过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问题的程序和机制草案，以便提交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

¹ CGRFA/MIC-2/04/3 号文件提供在 <http://www.fao.org/ag/cgrfa/ico1.htm> 网站上。

² 见《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报告》—CGRFA/MIC-2/04/REP 第 15 段。

³ 文件 CGRFA-MIC-2/04/REP 第 16 段。

⁴ 文件 CGRFA-MIC-2/04/3 提供在 <http://www.fao.org/ag/cgrfa/ico1.htm> 网站上。

⁵ 所采用的方法利用了文件传输网站 <ftp://ext-ftp.fao.org/ag/cgrfa/BSP/bsp20e.pdf> 上提供的，由 Maas Goote 和 René Lefebvre 编写的背景研究文集第 20 号—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中加强履约行动。应当指出，以这种方式介绍提出的意见并不打算以任何方式予以解释，而仅仅是予以系统地列出。

⁶ 见条约第 21 条。

表 1
关于履约的目标、原则和性质的意见

呈递意见的国家	目标	原则与性质	功能
印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别和确定履约困难的原因，确定回应并就纠正任何违约状况提供咨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明 • 合作 • 非司法性 • 非惩罚性 • 不同于“争端解决程序” • 自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多样性丰富的国家的特殊需要。 • 就机构支持、制定国家利益分享政策准则、农民的权利和知识产权等问题提供指导。
罗马尼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遵守条约，处理违约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明度 • 公众获得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履约准则，其重点是在需要时，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咨询及技术、法律和财政援助。 • 能力建设，包括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保持国家植物遗传资源计划并发展参与这些计划的机构。
塞拉利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简便 • 灵活 • 非对抗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大小国家、发达与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在利用本条约涉及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材料方面的平等。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遵守尤其是关于交流信息、获取和转让技术、能力建设以及分享商业化的货币和其他利益的《条约》第13条。 • 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咨询和援助。

表 2

关于体制结构、促发因素和程序保障的意见

呈递意见的国家	体制结构	促发因素	程序保障
印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明的程序
罗马尼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一个履约委员会 • 为执法活动建立国家机构网络。 • 指定负责协调植物遗传资源活动的国家联络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明度 • 公众获得信息
塞拉利昂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一个关于交易和解决的专家委员会，在条约框架内指导各缔约方。 		
越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机构及其秘书必须确定详细、适当的工作机制。 		

表 3
关于信息来源、回应和机构设置的意见

呈递意见的国家	信息来源	回 应	机构设置
印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采取纠正措施之前将提供有关履约的咨询。 • 应当考虑纠正措施，如在某些情形下撤销给缔约方的某些特权。 	
罗马尼亚			
塞拉利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当利用已经实施的类似国际条约或公约中与履约有关的经验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咨询和援助。 	

表 4

关于范围和监测的意见以及其他意见

呈递意见的国家	范围	监测	其他意见
印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约程序应不同争端解决程序；条约各缔约方之间可能出现尤其是与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争端，但这未必意味着违约。
罗马尼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标准化的报告格式监测条约实施情况；及时报告条约各项义务的实施，并评价具体的履约困难，并采取旨在改善履约状况的措施。	

附录 I

**2005 年 2 月 3 日请各国就促进履约的程序和执行机制
进一步提出意见的国家通函**

编号：G/LE-70

2005 年 2 月 3 日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促进遵守条约的有效程序和执行机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有幸提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条约第 21 条 **遵守** 要求条约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并批准有效合作程序及运作机制，以促进遵守本《条约》的规定，解决违约问题*”。

大会第 3/2001 号决议决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应代理该条约的临时委员会，并要求其为准备条约的生效开展各项任务，包括“*拟定促进遵守第 21 条规定的拟议程序，供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

2002 年 10 月，临时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决定成立一个开放性专家工作组，在得到适当的技术支持下，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以解决尤其是“*……促进遵守《条约》的程序*”，并在这一背景下，“*要求总干事征求各国有关遵守《条约》的意见*”。总干事通过 2003 年 6 月 23 日的一份国家通函征求此类意见。收到的意见提供在粮农组织万维网站上，可见 <http://www.fao.org/ag/cgrfa/compliance.htm> 网站。

2004 年 11 月份临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 CGRFA/MIC-2/04/3 号文件，即 *各国政府关于遵守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意见的汇编和分析*，该文件可见 <http://www.fao.org/ag/cgrfa/docsic2.htm> 网站，并且“*认为各国可就履约问题向秘书处进一步提出意见，以便汇编并登载在委员会万维网站上。[……]临时委员会决定应将履约*

问题转交给一个开放性工作组，根据可获得的预算外资金情况举行会议，.....然后再提交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

因此，本组织高兴地邀请各国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之前，将其有关遵守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意见提交给：

Mr José T. Esquinas-Alcázar
Secretary, Commission on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email address: jose.esquinas@fao.org

根据临时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将确保在粮农组织万维网站上提供各国提出的意见，并将汇编收到的回复，以协助开放性工作组的审议活动。

如上所述，开放性工作组会议的召开取决于可获得足够的预算外资源。如果获得和在获得这些资源时将向各位成员转告有关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情况。

附录 II

收到的进一步提出的意见

印度

新德里农业部农业与合作司，是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各项条款的主管机构，联合秘书（种子）为联络员，《条约》正在通过新德里的国家植物遗传资源局实施。正如该条约第 21 条提到的那样，遵守程序和机制应当透明、合作、非司法性和非惩罚性，从而实现《条约》的目标。

印度也属于《条约》第 14 条中所体现的建立关于《实施和监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的国家信息分享机制的七个国家之一。我们认为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可向各国，尤其是亚洲和非洲的国家提供专门的财政/技术援助，就某些作物而言，这些国家为主要原产地中心。

就《条约》的遵守程序我们提出以下意见：

1. 遵守程序的目的应当是查明遵守方面的困难，确定此类困难的原因，并提出应对办法和纠正违约状况的建议。
2. 应不同于“争端解决程序”。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各缔约方之间可能就获取特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出现争端，但这未必意味着违约。
3. 应当查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多样性丰富国家的特殊需要。这些需要可能是有关具体问题，如机构支持、制定有关利益分享的适当国家政策准则、农民的权利和知识产权问题的指导。
4. 因缔约方无法控制的情形而出现违约时，应考虑采取纠正措施如撤销给予缔约方的某些特权，在采取此类措施之前应提供履约咨询。
5. 程序应当尽可能透明和自愿，以便加强各缔约方的信心。

兹附上关于履约措施的一份简要报告作为附件。

履约措施:

条文	陈述	行动	遵守
第 5 条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考察、收集、特性鉴定、评价和编目	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调查和编目，考虑到现有种群的状况和变异程度，包括具有潜在用途的那些种群，并在可行时评价对这些种群的任何威胁。 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收集以及有关受到威胁或具有潜在用途的那些植物遗传资源的相关重要信息。	国家植物遗传资源局的重点是种质收集和保存。国家植物遗传资源局自成立以来承担了对实地变异性的评估。1999 年，对收集和保存的变异性与尚未考察的领域之间的空白进行了深入分析。自 1999 年至 2005 年 3 月，通过 1718 次考察，收集了大约 90 万份收集品，包括地方品种、地方栽培变种、具有特定特性的作物种质及其野生亲缘种。特别重视收集蔬菜、园艺品种、纤维作物、药用植物和利用不足的植物品种、作物地方品种/原始栽培变种、濒危作物品种、不太为人所知的作物、后院种植的分类不详的生物和植物以及作物的野生亲缘种。
			首先规划向怀疑因自然或人为干扰可能失去多样性的地区派遣特别工作组。此外，也根据需要向奥里萨旋风受灾地区、古吉拉邦地震受灾地区以及 A&N 岛屿的海啸受灾地区派遣工作组。
第 6 条	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战略和条例	与品种发放和种子分发有关的审查、调整和育种	正在着手实施的促进可持续利用的植物育种战略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不同母本的利用 • 广泛杂交 • 对地方适应品种的利用 • 参与性植物育种
第 9 条	农民的权利	保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只要能够获得，自 1999 年以来，在向农民和地方社区收集材料时记录了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基本数据表）。
第 14 条	全球行动计划	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对本《条约》具有重要性。	正在通过建立一个信息分享机制实施监测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一个项目。涉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的所有主要利益相关者都参与这一过程。

罗马尼亚

关于“促进遵守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程序和机制”，罗马尼亚支持为实施、执法和遵守该国际条约所必需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手段和法规。

在这一方面，将考虑以下各个方面：

- 建立一个履约委员会，目的是促进遵守该国际条约，并处理违约问题；
- 制定遵守《条约》各项义务的准则，其重点将是在需要时，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咨询和/或技术、法律及财政援助；
- 通过一项标准化的报告格式，监测《国际条约》条款的实施情况；
- 需要透明度和公众获得信息的手段。

国家一级将采取的行动：

- 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技术和财政支持，以维持和发展参与国家植物遗传资源计划的机构（国家基因库、育种站及农业研究所）；
- 指定一个国家主管单位，负责协调植物遗传资源活动；
- 建立一个国际网络，开展执法活动；
- 及时报告履行《条约》各项义务的情况，评价履约方面的具体困难，并采取旨在改善履约状况的措施。

塞拉利昂

鉴于这是一份新的条约，以前在履约事项方面没有任何经验，我希望提出以下建议：

1. 在解决今后可能出现的涉及《条约》履约的任何问题时，应当使用已经生效的类似国际条约或公约中与履约有关的任何相关经验。
 2. 这些措施应当简明、灵活，不引起争议。
 3. 在使用本《条约》所涉及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应保障大小国家之间、发达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与经济转型国家之间的平等。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关于《条约》的遵守问题，政府认为应特别重视第 13 条，该条规定了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多边系统的利益分享问题：

- 信息交流
- 技术的获得和转让
- 能力建设
- 分享商业化的货币和其他利益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建议按照第 21 条处理《条约》的违约问题，该条中的履约机制包括尤其是向发展中转型国家提供咨询和援助。

鉴于这些考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希望建议开放性工作组考虑成立一个关于交易和解决的专家委员会，在《条约》框架范围内指导各缔约方。

越南

越南认识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这些资源处于农业、环境和商业的交汇点上。因此，越南为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在越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由农业及乡村发展部和科学技术部管理。2004 年，越南国民大会颁布了《植物品种令》，包括了确保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促进其可持续利用的重要内容。关于机构问题，1996 年，农业及乡村发展部在越南农业科学研究所成立了植物遗传资源中心，作为在越南实施和协调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所有研究活动的主管单位。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5 条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考察、收集、特征描述、评价和记录作了规定。越南认为，为了有效地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需要协调社会和技术方法。以下是我们的社会方法：

- 增强社会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
- 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制定适当的经济机制和法规；
- 制定和完善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的法律文件。

以下为技术方法：

- 发展国家作物基因库，
- 与农业生态系统的保存一起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原生境保存。
- 促进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评价和开发的研究，
- 实现农业生产基因库的革命化。

《条约》由其管理机构管理的理念太笼统。管理机构及其秘书必须确定其适当而详细的工作机制。

条约管理机构的重点之一是促进及早通过《材料转让协定》。《材料转让协定》是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开采和利用所产生的利益分享问题的基础，这是一个敏感问题。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全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但大部分植物多样性、传统耕作制度及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开发和利用有关的本地知识都在缺乏能力的发展中国家中。可获得的一部分条约预算必须用于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
